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被　　告　高美濕地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美濕地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和